

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第一百七十八條 (刪除)

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
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
 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 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 三、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
 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 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
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：
 一、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，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，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。
 二、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，而廢棄原判決。
 三、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；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、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91 號

第三十一條之一 (刪除)

第三十一條之二 (刪除)

第三十一條之三 (刪除)

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。

二、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。

前項第二款之合意，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。

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，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。

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

二、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

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
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
五、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
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
七、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
八、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
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

不得再為補正。

-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
- 一、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 - 二、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 - 三、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，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
 - 五、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 - 六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
四、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01 號

-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-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-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-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